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新辉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44,9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陈新辉先生《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当前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7日,陈新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提前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新辉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27日,陈新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即在原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终

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

三、备查文件

1、陈新辉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